

千万不要忘记

——经济大潮中的犯罪活动扫描



中国发展出版社

千万不要忘记

——植物大百科的植物秘密



千万不要忘记

——经济大潮中的犯罪活动扫描

张木 冉然 子平
汪洋 定远 刘青 编

中国发展出版社

(京)新登字070号

书名 千万不要忘记

——经济大潮中的犯罪活动扫描

编者 张木等

出版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8号)

邮编：100035 电话：601.7941

印刷者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开本 787×1092mm

印张 11.5

字数 258千字

版次 1994年2月第1版

印次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0087-166-5/D·3

定价 8.20元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言

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做斗争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想通过本书揭示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法制建设，越要同各种犯罪活动做斗争，尤其要同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做斗争。本书的主要案例是围绕经济犯罪展开的。即使有些犯罪活动不是经济犯罪，但也是由于经济原因所引起的，所以我们把它们放在一起。

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工商、金融、财政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管理，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行贿、受贿、盗窃、诈骗等等，把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财产据为己有，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简而言之，经济犯罪就是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它既涉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又涉及侵犯财产，侵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直接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冲破了“左”的错误的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地实现了将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经济建设中，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我们坚决执行了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等等，取得了有效的

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我们政治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面。许多触目惊心的事实表明，近年来，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内外勾结，进行大量的违法犯罪，致使少数地区走私、投机倒把、诈骗、贪污、受贿、盗窃公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做斗争是改革开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同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做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本书分别从几个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领域中的阶级斗争，以通过具体的案例说明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的工作。金钱驱使了许多人铤而走险，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把这一部分案例放在第一部分。总之，虽然第一部分的案例，从刑法上看并不在经济犯罪之列，而是一种非法犯罪行为，但究其原因，犯罪动机却是经济问题。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千万不要忘记同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只有紧绷这根弦，我们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血腥的金钱	
——经济大潮中的谋杀案	
一、引言	(1)
二、私欲引起的爆炸杀人案	(3)
三、砍向经理的屠刀	
——天津斯普自行车公司总经理遇刺	
纪实.....	(6)
四、“大亨”，在黎明前死去.....	(9)
五、真假警察大战.....	(17)
六、摩天大厦内外的罪恶.....	(23)
七、正义与罪恶的较量	
——一起罕见的雇杀手谋害举报人案	(33)
第二章 黑色的财源	
——经济大潮中的反走私、反盗窃斗争	
一、引言.....	(40)
二、一个庞大的文物走私集团的覆灭.....	(42)
三、珍宝劫遇.....	(50)
四、保国宝历尽艰辛	
——长沙税务局、武汉海关查获重大文物	

走私案纪实	(56)
五、西汉“马蹄金”的失落和复归	(62)
六、全国首例利用计算机偷盗案	(69)
七、盗贼落网记	(79)
八、盗宝案	(84)
九、智查“唐三彩”	(95)
十、特大盗宝案发生以后	(98)
十一、黄金走私犯落网记	(102)
十二、梅林尖刀	(109)
十三、大海，我告诉你	(116)
十四、中国海“捕鲨”记	(125)

第三章 滴血的罂粟花

——经济大潮中的反吸毒、贩毒斗争

一、引言	(143)
二、罂粟花的命运	(145)
三、挥剑斩“毒瘤”	
——平远大扫毒纪实	(154)
四、游荡的“白色杀手”	(167)
五、毒枭黑帮的下场	(176)
六、来自金三角的毒虫	(181)
七、国际贩毒分子落网记	(185)
八、一个被父母杀掉的儿子	(200)

第四章 膨胀的私欲

——经济大潮中的反贪污、反腐败斗争

一、引言	(207)
二、贪赃枉法，必受惩罚	
——海关蛀虫的下场	(209)

三、一个堕落的市长	(221)
四、金钱的诱惑	(234)
五、贪婪的下场	
——青海省人大副主任韩福才受贿案纪实	(238)
六、京城特大贪污案	(243)
七、两个县委书记的“路”	(250)
八、走向深渊	
——一位全国劳模的堕落	(259)
九、贪心的律师	(268)
十、副部长站在受审席上	
——铁道部原副部长张辛泰被审记	(276)
第五章 微笑中的阴谋	
——经济大潮中的各种骗术大曝光	
一、引言	(285)
二、8000万与“八卦图”	(286)
三、愚昧与贪婪导出的荒唐戏	(293)
四、“为了一碗红豆汤”	
——万元敲诈案犯落网记	(306)
五、诈骗犯的下场	
——大诈骗犯李麟书落网记	(312)
六、“商业巨星”显形记	(321)
七、天涯追踪	
——国际刑警缉捕大骗子史永华纪实	(339)
八、冒牌“澳门客商”的骗局	(351)
后 记	(358)

第一章 血腥的金钱

——经济大潮中的谋杀案

一、引　　言

马克思曾指出，当利润达到百分之百时，资本会不顾一切法律；当利润达到百分之二百时，就会不顾犯罪，甚至不惜冒绞首危险了。经济利益、金钱的诱惑是近年来各种凶案的直接原因之一。表面上看似乎是一种刑事案件，从刑法上也应判为刑事案件，但是作案动机大都是经济问题。“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许多人的行为没有逃脱这一格言的预测。

例如，近年来在巨额钱财和高档商品的诱惑下，一些不法之徒将罪恶之手伸向个体私营企业主，盗窃、抢劫、杀人、绑架人质等严重案件频频发生。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曼说过这样一句话：我在世界上认识到的唯一的罪过是贪婪，其它一切罪过，不管什么名字，都无外是这种罪过的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表现。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一大批懂经济、善经

营、会管理、肯吃苦的个体户、私营企业主迅速致富，他们拥有的大量钱财强烈地刺激了一些追求奢侈生活而又不愿付出辛勤劳动的人的犯罪欲望。有新“俗语”云：“抢劫一家个体户，胜过砸抢小金库。”这巨大的诱惑性，使不法之徒垂涎欲滴，铤而走险。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出现，使致富者受到明目张胆的敲诈或绑票勒索钱财的威胁。据河北省某地区统计，1985年该区共发生侵害个体私营企业的案件108起，1988年达到612起，至1991年竟高达1992起，是1985年的18.4倍！这些案件的发生，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一批个体私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1991年4月的某日晚，在石家庄市经营服装生意的浙江省个体户张某，劳累了一天之后，正坐在家中悠闲地看电视。突然，3名蒙面持刀歹徒破门而入，将张某一整天的营业额1400元全部掠走。张某不仅不向公安机关报案，还笃信“破财消灾”，庆幸身家性命未受伤害。可他万万没料到，不出半个月，这三名歹徒再次卷土重来，劫走现金1600元及手表一块。张某这才慌慌张张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侵害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案件的发生，在有些地方已经成为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严重障碍。新华社一则内参披露，湖北省沙市市的主要窗口——几大集贸市场，1992年上半年由于治安混乱，经营客户纷纷停业、歇业、迁业，全市集贸市场成交量、总成交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56.36%和39.59%。沙市市的集贸市场屡遭犯罪分子袭击，外地商贩难于立足，欺行霸市现象也很突出。在该市江北路市场，以王旭东为首的一伙地痞流氓，腰藏马刀、手持火枪，专门向商贩敲诈勒索，从4月底到5月初，他们天天光顾市场，向商贩“要水喝”，“要烟抽”。多名外地司机、货主被打伤、遭抢劫。市场的混

乱使沙市市该运进来的农副产品运不进来，该销出去的农副产品销不出去，严重影响了市民的生活和商贩的利益。

我们仅通过在个体经济中的犯罪活动就可以看出当前凶杀犯罪的特点。我们必须拿起法律武器同这些犯罪分子做斗争，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要使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学习法律，要大力加强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地抵制违法犯罪行为。

二、私欲引起的爆炸杀人案

现年25岁的郑铭健，福建省南平市人，家住建宁县金溪乡斗坪村。郑铭健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为人精明，脑子灵活，当改革开放的春风吹过这山乡僻壤，郑铭健不失时机乘风而起，于1990年在临公路的繁华地段投资建起了一爿作坊，办起了一家颇具规模的饮食店，取名为“祥和酒家”。

“祥和酒家”开办初期，食客盈门，生意兴隆，郑铭健为此着实捞了一把，家里盖起了一幢造价12000余元的房屋，添置了彩电、冰箱、三用机等，是村里屈指可数的大户之一。

有人不甘示弱。本村村民江某某，挨着“祥和酒家”办起了另一家饮食店，决意要与“祥和酒家”一比高低。

30岁出头的江某某虽说是位女流之辈，但精通经商之道，人缘又好，加上炒得一手适宜当地食客口味的好菜，大有后来者居上之势。为此，郑铭健将江某某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为挫败竞争对手，郑开始在群众中散布江某某的流言蜚语，诬其作风腐败，甚至造谣江患有性病、肝炎等。这些不实之词随着时间推移不攻自破。江某某更是憋足一股劲，生意越做越红火，这使得郑更加恼羞成怒，常常找岔公开与江争吵，两家关系日

趋紧张。

仇恨的火焰在郑铭健狭隘的心胸里越烧越旺，被金钱、妒火吞噬了良知、理智的郑铭健，像一个输红了眼的赌徒，使自己的私欲恶性膨胀，铤而走险，萌生要将对手置于死地的恶念。

郑某具有一定的爆破知识，决意自制炸药，炸死江某。他用三筒炸药和雷管、红硝、电珠、钨丝、电池、香烟盒等材料，自制了一个只要拆动香烟盒就会引爆炸药的引爆装置，然后与嘉应子放在一起，用食品袋伪装成“礼品包”。为了试验该引爆装置是否有效及爆炸威力，丧心病狂的郑铭健于1991年10月9日月黑风高时，将自制的炸药包放到了交通要道上的斗埕胶合板厂岔路口。6时许，建宁县机砖厂年已50多岁的职工林某某路经时，发现并捡起了此包，到厂里拆包时被当场炸死。

郑铭健得知机砖厂有人被炸死的消息后，不仅没有一丁点儿的罪恶感，而是暗自得意，证明了自己制作的炸药包确实有效。

随后，郑铭健开始实施其第二步罪恶行动。1992年1月，郑用同样的方法和材料制作了第二个“礼品包”。在摸清江某某每天清晨要进城买菜的规律后，于当月下旬的一天清晨6时许，郑即把“礼品包”放置路口的显眼处，而后逃离现场。当江某某途经路口时，发现有个“礼品包”，为看个究竟，江下车捡起并动手拆包，忽然一声炸响，把江吓得面如土色，好在炸药未引爆，江死里逃生虚惊一场。

当郑铭健得知江并未被炸死后，仍不死心，又制做了第三个“礼品包”。为了保证既要炸死江某某，又要防止暴露自己的目的，郑铭健想出一个“金蝉脱壳”诡计。1992年5月11日上午，郑携带“礼品包”进城，让自己的同学张某某将“礼品包”托给

该县黄坊乡武调村的朱某某，让朱回家时顺路将“礼品包”直接转交江某某手中。朱某某在返回武调村途经斗埕村时，恰好又忘记将包交给江，而带回了自己的家里。朱某某的女儿还以为是爸爸从城里给自己带回的礼物，忙不迭地动手去拆“礼品包”，可万万没想到给她带来的是一场灾难……

郑铭健的行为已构成爆炸罪，一审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判决将郑铭健家里的彩电、冰箱、三用机、电风扇、自行车等赔偿给死者家属应某，另赔偿4000元人民币给受害人朱某。

1992年12月26日，爆炸犯郑铭健在建宁县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点评：

有市场就有竞争，有竞争就有输赢，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但有人只能赢，不能输，进而铤而走险，走向犯罪道路。

郑铭健就是一个典型。郑铭健的犯罪暴露了三个问题。其一，投入市场经济要有充足的心理准备，要认识到竞争是必然的、自然的，不应怕对手，而应努力去超过对手。其二，竞争是机会均等，不应以制造某种流言蜚语来作为竞争手段，这在道德上也是卑鄙的。其三，竞争是企业法人的经济活动，用犯罪手段打击对手，只能自食苦果。

三、砍向经理的屠刀

——天津斯普自行车公司总经理遇刺纪实

1993年1月5日清晨，孙德荣像往常一样，到公园里散步，然后取了牛奶向家中走去。一个身影像幽灵样地闪了出来，挡住了孙德荣的去路：“那件事你打算怎么办？”

孙德荣认出是邢继宗。前天清晨，邢继宗就来找过他，纠缠了很久，直到公司的车来接孙德荣去上班，邢继宗也搭车去了公司。孙德荣见此时此刻不是谈话的机会和地点，便坚持要邢继宗去公司再谈。

两人擦身而过……孙德荣凭本能感到身后动静异常，不等他转身，一把菜刀带着冷风劈了下来，重重地落在他的后脑上。孙德荣踉跄了几步，猛地转过身来；邢继宗面目狰狞，手举着菜刀恶狠狠地扑了上来。孙德荣不及细想，举起手中的牛奶向邢继宗砸去。

此举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孙德荣趁邢继宗擦拭脸上牛奶的时候，急忙奔向家门。孙德荣的妻子卢鸿梅见丈夫满身鲜血，惊得不知所措，当她看见邢继宗穷凶极恶地持刀追来，便奋不顾身地挡在丈夫身前，被邢继宗一刀从前额、眼角、鼻部、嘴角斜砍下来……愤怒的孙德荣急将邢继宗拦腰抱住，在从床上惊醒起来的两个儿子的协助下，将邢按倒在地，夺下凶器，并将邢捆绑起来。

绝望的邢继宗蜷缩在墙角，罪恶的双手在不停地颤抖。

鲜血从孙德荣夫妇的头部、脸部涔涔流下，衣服上、地板上浸染得片片殷红……

人们七手八脚地把孙德荣夫妇送进了医院。

医生经过紧张的手术，取出了嵌入孙德荣颅骨中的刀刃。

孙德荣遇害的消息迅速传到斯普自行车公司，职工们自发地来医院探望处于昏迷状态的孙德荣。他们都知道，斯普公司的发展浸透了孙德荣的心血。

1990年4月，为适应改革的需要，孙德荣由拥有7000名职工的天津自行车二厂调到仅有千余职工的斯普公司任经理，有人说他是“降格使用”，孙德荣只是一笑处之。

作为企业家，他具有才干和睿智。他不但有致力改革、不断创新的新观念，同时也有以身作则、平易近人的老传统。

他下精力抓用工、人事、分配三项改革，使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收入能升能降，职工的积极性被充分地调动起来。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如今的斯普公司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厂房林立、设备先进、技术精良、管理完善。产品也由4个品种发展到4个系列70多种，产量由22万辆增加到48万辆。斯普瑞克自行车荣获国家银牌奖及“金桥”产品奖，被全国72家大型商场评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1992年总产值与销售收入双双突破亿元大关，职工年收入近5000元……

人们望着昏迷不醒的孙德荣，暗暗祈祷他早日康复。

呼啸而去的警车将邢继宗带到他该去的地方。

说起来邢继宗与孙德荣也相识多年了，10年前两人同是天津自行车二厂的中层干部。作为同事，彼此并无芥蒂，在孙德荣任自行车二厂党委书记时，曾为解决邢的妻子从外地进津的户口不遗余力，想方设法，使分居多年的邢继宗夫妇得以团聚，邢为此感激涕零。

1991年11月，孙德荣由天津自行车二厂调到天津斯普自行车公司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第二年，邢继宗从自行车二厂

“待退”后，到桥区鹏程自行车经营部“补差”。

鹏程自行车经营部主要经营项目是代售斯普公司生产的自行车。因他们严重忽视车的装配质量，用户反映强烈。而邢却声称“斯普瑞克自行车就这玩艺儿，爱要不要！”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企业声誉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斯普公司经理办公会经研究决定，于1992年9月暂时中止与鹏程经营部的业务关系。此后，既非该经营部经理又非该经营部正式职工的邢继宗却三番五次地找斯普公司领导，要求改变决定，收回成命。邢的无理要求理所当然地被拒绝了，于是他把怨恨都集中到公司经理孙德荣身上，以至铤而走险，行凶杀人。邢继宗在审讯中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正当司法机关依法量刑定罪，做出公正判决时，邢却因宿疾突发，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法律，此案中止审判。

昏迷了三天三夜的孙德荣在医生的及时抢救和精心治疗下，脱离了生命危险。

2月8日，天津斯普自行车公司的上级机关作出决定：对坚持原则、维护企业利益而被歹徒砍伤的孙德荣提出表彰。号召全行业学习孙德荣勇于改革、坚持原则、具有高度责任感和面对歹徒临危不惧、敢于搏斗的精神。

点评：

邢继宗铤而走险，行凶杀人罪有应得，但也引起人们对另一方面思考，即如何保护企业家？

“企业家都工作在一线，应该有切实可行的保护企业家的法律或法规，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能最大限度地为国家做贡献。”这是一个企业家的声音。随着市场经济的展开，法制建设已迫在眉睫，此案就说明了这一点。